加强企业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管见

江苏昆山　**黄国俊**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笔者认为,为防止货币资金舞弊行为的发生,应在以上四个步骤的基础上再加上"记账"这一步骤。这样,就能确保企业发生的每一笔经济业务都有会计记录并在财务报告中得到反映。虽然规范中第四步"办理支付"流程中也涉及"记账"的内容,但指的是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而不是明细账。

在实务工作中,笔者根据规范的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设计了企业货币资金支付的实务流程,建议从以下六个环节对货币资金的支付进行控制和检查,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一步,由业务经办人填制资金支付申请单。资金支付申请单是企业内部自制的、用以进行资金结算的单据,记载了申请日期、申请人及其所在部门名称、部门及企业管理层审批人、财务部门复核人等。资金支付申请单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和单据:之前已通过审批的项目开支计划书、资金预算单、资金支付票据等。

第二步,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对于业务经办人递交的资金支付申请单,部门负责人主要根据支付项目的完成情况复核支付的必要性、支付金额是否超过预算、后附支付性单据是否齐全等。

第三步,企业管理层(或董事会,下同)进行审批。企业管理层主要对超过一定限额或支付性质较为重大的支付申请(主要是非正常业务性质的支付项目,如支付交通违章罚款等)进行审批,检查其支付的合理性、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是否附有充足的支持性证据等。如支付金额在限额范围内,且支付性质不是很重大,则不需要经过企业管理层审批,直接交由财务部门复核。

第四步,财务部门进行复核。财务复核人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支付单据是否合法、支付项目是否合理、单据项目的填制(包括相关的印章)是否完整、单据的数量及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金额大小写是否相符、是否经过了相关审批人的审批、是否将一个支付项目分解为多个支付项目以逃避企业管理层的审批、支付金额是否超过预算数、该支付项目是否存在应扣回的预付款或应收款等。将应扣回的预付款或应收款记载于资金支付申请单上后,交给出纳人员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步,出纳人员付款。在付款之前,出纳人员应对经过上述几个步骤审核的付款单据进行确认,检查是否有相关审核人的签字,并在扣除预付款或应收款、扣除业务经办人的临时借款后,按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业务经办人支付现金或开具银行票据。完成付款业务后,出纳人员应编制记账凭证(或付款凭证,下同)并签章,登记至现金或银行存款日记账后,交由记账人员登记明细账。

第六步,记账人员复核并记账。记账人员的复核作为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最后把关环节,其主要是对上述第四步的复核情况进行最后的检查,并对出纳人员的实际付款金额的计算、记账凭证上会计科目的运用及金额的填写等进行复核。如经复核无误,则登记明细账。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既能从源头上保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合理性、支付单据的合法性、支付金额的准确性,又能保证在汇款通知或支票填制后经过复核和监督,并及时登记入账,同时还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因支付单据不合法而导致的税务风险,保证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

个人股东取得公司债权、债务形式的股份支付的涉税处理

北京　**王学军**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股东取得公司债权债务形式的股份分红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267 号,以下简称"267 号批复"),对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来的《关于个人股东取得公司债权、债务形式的股份分红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浙地税发[2007]89 号)进行了答复。本文拟对个人股东取得公司债权、债务形式的股份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问题作一分析。

一、个人所得税问题

公司制企业对股东进行股份分红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分红、财产分红等诸多形式,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分红形式并没有予以限制,于是就出现了公司以其自身持有的债权、债务对股东进行分红并将债权、债务转由股东承接的分红形式。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个人取得的股份分红所得包括债权、债务形式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相抵后的所得。个人股东取得公司债权、债务形式的股份分红,应以其债权形式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去债务形式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再加上实际分红所得后的金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